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1〕15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 开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通大〔2012〕69号）同时废止。



2021年6月22日

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精神，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审核、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考核、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广泛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充分开展调查研究，进行论文选题工作。

第四条 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本学科领域研究发展实际，对当前科技发展、经济建设或文化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并体现创新性。

第五条 论文选题应具有可行性，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应充分考虑完成课题所需的基本条件，如科研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以及按期完成论文工作所需要的时间。

第三章 开题报告内容

第六条 确定选题后，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

第七条 开题报告主要包括：

- （一）选题的依据；
- （二）选题的意义及应用价值；
-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 （四）课题研究主要内容、研究方案（方法）；
- （五）解决问题的方法、途径、措施；
- （六）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计划进度等。

第四章 开题考核组织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工作，应在第二至第三学期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工作，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如不能按期进行的，则要求从开题到答辩的时间间隔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3 学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学期。

第十条 开题考核小组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至少 5 名专家组成，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其带教研究生的开题考核小组成员。

博士研究生开题考核小组成员均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至少包含 3 名博士生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开题考核小组成员均应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考核小组成员中还应至少包含 1 名企（行）业专家。

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组长主持开题考核会议，秘书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开题考核会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一般采用研究生本人汇报和专家提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博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硕士生汇报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邀请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列席开题考核会议，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情况进行督查。

第五章 开题结果及处理

第十三条 开题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汇报情况及所提交的材料对学位论文开题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票数达到或超过考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者，则为“通过”；否则“暂缓通过”。

开题考核“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经其指导教师确认后，继续开展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

开题考核“暂缓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允许按照开题程序申请重新开题。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后，应将开题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通过后，一般不再更改学位论

文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选题，须由研究生本人提交更改选题的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备案后，重新开题。重新开题的学位论文，其实际工作时间以重新开题考核通过时间算起。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按开题报告中论文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指导教师应按计划检查研究生的论文进展情况，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适时调整工作进度，确保论文按期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通大〔2012〕69号）同时废止。